

原告 張夢梵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甫律師

被告 林芳誼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9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